

关于对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45 号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节水）董事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为节水灌溉机械生产制造商，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941,828.22 元，同比增长 18.34%，毛利率 30.82%，同比增加 10.12 个百分点，较 2021 年增加 18.6 个百分点。从产品类别看，销售设备收入 228,312,852.02 元，同比增加 46.32%，毛利率为 32.17%，同比增加 10.04 个百分点；工程项目 10,920,127.66 元，同比减少 76.89%，毛利率为 25.19%，同比增加 11.01 个百分点。2022 年，你公司按照卷盘式喷灌机、其他喷灌设备、农用灌溉水泵、柴油发电机组、节水灌溉工程进行产品分类。

2023 年第一大客户为新乡灌排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69,859,714.46 元，年度销售占比 27.62%，截至 2023 年末未回款金额为 48,506,814.46 元，计提坏账 2,425,340.72 元，公开信息显示其 2022 年 5 月成立、实缴资本 300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第二大客户为突泉县鑫明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5,266,235.00 元，年度销售占比 6.04%，公开信息显示其 2022 年 11 月成立、实缴资本未公开、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供需、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及销售变动情况等，分产品类别说明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说明改变产品分类的合理性，并按照 2022 年分类方式补充列示变动情况；

(2) 说明具体客户筛选标准，主要客户稳定性及原因，上述 2 家客户获客渠道、洽谈周期、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类型及数量、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结算方式、期后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其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资质、人员规模等，说明成立次年即大额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销售金额与客户规模是否匹配，相关客户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应收账款

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3,331,357.02 元，其中 1 年以上占比 50.43%，期初为 39.77%。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0,813.22 元，涉及 10 家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应收江苏金喷灌排设备有限公司 3,591,000.01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290,543.8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615,115.79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20.48%，其中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16,377,429.82 元。第二至第四大客户均未出现在主要欠款方。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及整体信用政策安排等，说明主要欠款方与主要客户不匹配的原因，1年以上账龄款项占比较高且较期初进一步增长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及涉及金额；

(2) 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及账龄5年以上款项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交易时间、内容、金额、回款安排、未回款原因、催收措施等，结合客户筛选标准、实际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关于主要供应商及预付款项

2023年，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别为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山东鹏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市宝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百胜商贸有限公司、泰安金龙商贸有限公司，合计采购69,676,817.90元，年度采购占比24.10%，其中4家属于批发业。

2023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6,863,652.14元，期初为2,667,468.24元，解释因新增加合作供应商所致。预付款项前五名分别为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102，证券简称：中苏科技）、台州希迈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鹏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长恒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五度智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差异较大，其中2家属于批发业。中苏科技2023年年报中未披露与你公司业务往来，其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1,581,408.57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主要采购内容及相关供应商类型，主要供应商多数属于批发业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预付对象主要提供的产品内容及用途、与公司业务关联性，主要供应商与预付对象不一致的原因，采用预付模式结算的供应商范围及必要性；

(2) 与中苏科技采购交易的内容、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已交付货物及具体时间，采购后是否还存在后续加工环节，是否用于对外出售，如已出售，请说明销售对象及销售定价相关情况，并说明相关采购、销售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说明与中苏科技业务往来挂账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未及时结转成本费用；

(3) 结合供应商筛选标准及新增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及金额差异、新老供应商预付比例、业务规划调整等，说明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老供应商预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新供应商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4、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 2,642,257.44 元，期初为 2,070,063.21 元，其中应收徐强、杜柯分别为 1,000,000.00 元、663,200.00 元；其他应收款-资金往来 1,947,621.92 元，期初为 0 元，其中应收张扬 719,964.38 元；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 830,985.36 元，期初为 171,692.8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及需求、同行业公司特点等，说明备用金金额较高的原因，列示主要涉及人员姓名、职务、入职时间、备用金金额、账龄等，说明备用金金额与具体人员职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款项实际流入上述主体，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备用金未能收回的情形；

(2) 说明往来款、代收代付款具体内容，主要款项发生原因、背景、时间、对手方名称、金额、账龄、回款约定等，相关款项发生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实际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

5、关于期间费用

2023 年，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5,878,653.96 元，较去年同期 8,543,962.93 元增长 85.85%，其中招投标费用 3,754,162.94 元，去年同期 686,673.78 元，办公差旅费 2,685,686.17 元，去年同期 807,293.35 元，业务宣传费 1,854,949.66 元，去年同期 377,590.19 元，职工薪酬 5,263,321.55 元，去年同期 4,520,946.80 元。

2023 年，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7,737,351.98 元，较去年同期 12,481,736.64 元增长 42.11%，其中职工薪酬 6,385,357.97 元，期初为 4,561,057.97 元，中介服务费 4,293,746.93 元，期初为 1,136,141.37 元。

你公司解释因新业务开拓，收入增加，同比销售提成、招投标费用、管理费用增加。

请你公司列示业务宣传费、中介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及基本情况、服务内容、涉及金额等，详细说明上述明细费用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

与业绩是否匹配。

6、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

2023 年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9,140,755.77 元，较期初减少 52.00%，解释因哈北分公司房屋出售所致。临时公告显示，2023 年 11 月，你公司出售上述资产给黑龙江兰丰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按照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价值为 993.53 万元，综合考虑当地的投资性房产交易情况，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690 万元（不含税）。

此外，你公司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4,853,467.83 元，均为安徽朔源工厂的房屋及建筑物，目前产权尚在办理中；期末持有待售资产中涉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4,415,691.00 元，出售原因为政府规划收购土地。前期年报显示，上述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的项目为新疆和田工厂，2019 年起开始建设。

请你公司：

(1) 结合交易对手方联系渠道、基本情况、评估依据、当地房产交易情况、沟通协商过程等，说明本次交易原因，低于评估价出售的合理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可能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2) 说明 2023 年初、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相关房产分布区域、（原有）用途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等，结合近年在建工程相关项目实施背景、所涉区域、预算金额、具体用途等，说明是否存在自建项目与投资性房地产同地区、同功能的情况，相关项目建

设是否必要、合理，目前安徽朔源工厂产权办理及业务开展进度等。

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江苏集荟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1,728,427.41 元，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210,898.11 元。

请你公司说明江苏集荟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8、关于股票交易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 年 3 月 22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鹏之叔、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实之父、持股 5% 以上股东、原董事长邱瑞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521,952 股，持股比例由 23.2554%变为 20.0000%。

根据你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1 日 8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 534.92%，由 3.15 元上涨至 20 元，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

请你公司说明 2024 年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方式、数量、价格区间等，结合 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股东资金需求，说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主要原因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主动或配合第三方拉抬股价或将相关资金用于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对上述问题 1-4 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等，并对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2 日